

文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

一、道德品质（最高 40 分）

1. 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，20 分；
2. 组织纪律、集体主义观念，20 分。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直接记 0 分。

二、课程学习（最高 20 分）

1. 英语成绩（最高 5.0 分，记分准则：英语六级优秀或 ≥ 550 分：5.0 分，六级 ≥ 450 分：3 分，六级 ≥ 425 分：2 分，四级 ≥ 425 分：1 分）。

2. 学习成绩（最高 15 分，计分公式：分值 = $15 \times \text{排名成绩} \div 100$ ）。

三、科研成果（最高 30 分，计分说明：国家奖学金累计计分，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年情况计分）

1. 按照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》规定，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科研成果分值。其中学生是独立作者且导师认可的论文，分值系数为 1；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论文，分值系数为 0.7；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论文，分值系数为 0.3。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。

2. 入选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并如期开展，最高 5 分。

四、社会实践（最高 10 分，计分说明：国家奖学金累计计分，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年情况计分）

1. 参与社会工作、服务校园管理，按岗位性质、工作量等因素加分。

产教融合岗位 1 分/学期、兼职辅导员 1 分/学期、研究生助教 0.25 分/学期、班长团支书 1 分/学期、党支部支委会成员 1 分/学期、研究生会成员 0.1-1 分/学期。

2. 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0.25 分/项，累计不超过 1 分。

3. 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按活动规格、工作量等因素加分。

寒假暑假社会实践 0.25 分/次、志愿者活动 0.25-0.5 分/次，不超过 1 分。

4. 获得表彰，根据奖励类别和等级加分。

校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校三八红旗手 2 分；三好积极分子 1 分；参加校园文化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获得奖项酌情加分。

五、特殊情况加分事宜，由文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处理。

六、本评分细则由文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海事大学文理学院

2022 年 9 月 13 日